

#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37	37.38	34.44		92.13%	9.21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37	37	34.06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.38	0.38				
	其他资金	0	0	0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
	强化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,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、气瓶安全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,持续深入推进打击传销工作,有效加强价格、广告、网络、信用、知识产权等监管,切实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,深入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,推动建立准入畅通、开放有序、竞争充分、秩序规范的高标准市场体系。优化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,培育一批本土“专精特新”企业,让“宁东品牌”强起来、响起来。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和保护,全方位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工程。	完成目标1:落实特种设备安全“两个责任”,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气瓶隐患排查整治、电梯安全筑底行动、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等专项整治,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17家(次),发出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》68份,发送《工作提示函》68份,排除安全隐患246个,立案查处3起。狠抓“6.21”特别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和防范措施落实,排查回收问题瓶、黑气瓶并去功能化处理液化石油气瓶2884只。全面摸排三年内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压力容器信息,督促办理变更登记压力容器581台、报废更新压力容器466台。完成目标2:开展肉类制品专项整治,检查肉类生产经营567家次,查处肉类案件9起,取缔无证无照从事肉类产品熟食生产加工小作坊7家。完成各级食品安全抽检513批次,合格率为95.9%,食品安全快速检测200批次,合格率92%。检查药械化经营使用单位57家次,排除风险隐患116个,实施警告的行政处罚14起,完成药品抽检40批次,合格率100%。完成目标3:开展各级产品质量抽检190批次,持续开展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、小家电等多项整治行动,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65家次,发现安全隐患问题30个,查处案件13起。完成目标4:加大“照后减证”和简化审批力度,承接宁东基地10项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事项,将平均办理时限缩短80%,申请材料压减30%;开发建设“宁东市场监管星服务”微信服务号,推出“延时+预约办”和“周末不打烊”服务,全年“延时+预约办”办件732件。						
绩效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市场监督管理日常检查	500次	567次	6.25	6.25	
			指标2: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检查	100次	217次	6.25	6.2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	85%	100%	3.13	3.13	
			指标2:企业年报率	95%	95.83%	3.13	3.13	
			指标3:特种设备发现隐患排查率	90%	98%	3.12	3.12	
			指标4:特种设备正常运行率	80%	100%	3.12	3.12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办理时限	≤1个工作日	≤0.8个工作日	6.25	6.25	
			指标2:提高行政审批效率	95%	95%	6.25	6.25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市场监督管理日常检查经费	0.04万元/次	17.44万元	6.25	5.45	
指标2: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经费			0.17万元/次	17万元	6.25	6.25		
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无	无	无	7.5	7.5			

标	效益指标 (30分)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提高特种设备使用者、管理者安全意识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3.75	3.75		
			指标2：为宁东基地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市场监管服务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3.75	3.75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无	无	无	7.5	7.5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加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力度，指导帮扶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，不断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	增强	增强	2.5	2.5	
				指标2：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力度，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，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，不断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	增强	增强	2.5	2.5	
		指标3：推进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和电子登记全程化		增强	增强	2.5	2.5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企业和政府满意度	≥80%	≥80%	10	10		
总 分						100	98.41		

注意事项：总分100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## 附件5

##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知识产权补助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0	135.67	135.67	10	100%	1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	135.67	135.67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宁东基地共有四家企业获得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,共计金额135.67万元,通过此项专项经费补助能够加快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步伐,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获得质押融资额度不断增长,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缓解。				宁东基地共有四家企业获得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,共计金额135.67万元,通过此项专项经费补助能够加快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步伐,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获得质押融资额度不断增长,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有效缓解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获得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企业	4家	4家	12.5	12.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创新主体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和管理能力水平	增强	增强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完成时限	2024年11月底之前	2024年11月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资金	135.67万元	135.67万元	12.5	12.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知识产权对企业应收的贡献率	增加	增加	7.5	7.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宁东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7.5	7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无	无	无	7.5	7.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企业创新主体核心竞争力	逐步提高	逐步提高	7.5	7.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企业对知识产权补助效果的反响	≥8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意事项:总分100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,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附件5

#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宁东市场监管局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0	17.98	17.98	10	100%	1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	17.98	17.98	—	—	—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宁东市场监管局承担整个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职责,点多面广,为保障本单位执法执勤业务活动,提高工作效率,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(宁党办[2018]35号)有关规定,购置执法执勤用车1辆,政府采购价为179800元,车辆购置税为0元。			宁东市场监管局承担整个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职责,点多面广,为保障本单位执法执勤业务活动,提高工作效率,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(宁党办[2018]35号)有关规定,完成购置上汽大通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1辆,政府采购价为179800元,车辆购置税为0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采购上汽大通新能源车辆	1辆	1辆	12.5	12.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采购任务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2024年12月31日前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公务用车采购成本(车辆购置税0元)	17.98万元	17.98万元	12.5	12.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无	无	无	7.5	7.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为保障本单位执法执勤业务活动,提高工作效率	增强	增强	7.5	7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无	无	无	7.5	7.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保障公务出行、压缩三公经费、定向出行	增强	增强	7.5	7.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驾乘人员满意度	90%	10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100	

注意事项: 总分100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

#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基本户项目非财政拨款结转						
主管部门		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30	257	203.85	10	79.32%	7.93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	0	0	—	—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130	107	53.85	—	—	—	
	其他资金	0	150	150	—	—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基本户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			完成目标1: 全面摸排三年内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压力容器信息, 督促办理变更登记压力容器581台、报废更新压力容器466台。编制完成《宁东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报告》, 承办全区2024年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, 建成“宁东特种设备监管”APP。完成目标2: 开展各级产品质量抽检190批次, 持续开展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、小家电等多项整治行动,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65家次, 发现安全隐患问题30个, 查处案件13起。完成目标3: 开展涉企收费、金融服务收费等专项检查, 检查各类经营主体21家次, 对46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 其他应付款及各项费用支出	1项	1项	12.5	12.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保证2024年各项费用支出合规性	合规	合规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保证2024年各项费用支出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基本户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	130万元	203.85万元	12.5	12.5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无	无	无	7.5	7.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为宁东基地基地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市场监管服务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7.5	7.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 无	无	无	7.5	7.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力度, 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, 持续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, 不断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	持续保障	持续保障	7.5	7.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企业和政府的满意度	80%	100%	10	10	
0					100	97.93		

注意事项: 总分100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